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04820NYNC00000400012018700005

二、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本行政区域内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的申请与办理

适用对象：法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五、受理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六、决定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 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 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 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 2.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蚕品种审定证件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技术、质检员证明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7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9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决定

审查通过的，颁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6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汝州市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电话咨询

0375-6799591

（三）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6799591

2.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中心

总投诉台电话：0375-6799523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汝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交通指引：

1.汝州市汝州区（县）风穴路街道 农业路与健康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电商大厦市民之家 2 楼综合受理窗口

2.乘坐 1 路、2 路、13 路公交车到市体育中下车向北 200 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夏：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中心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